

第 599G 章下的豁免羣組聚集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已廢除]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亦設有措施，將該聚集的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14. 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調整以藍色標註)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業務	酒吧及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
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除飲食時) ¹		✓	✓ ²	✓(運動前後)	✓	✓ ^{1,2}	✓ ²	✓ (除面部護理時)	✓ ²	✓ ^{1,2}	✓ ²	✓
量度體溫	✓		✓	✓	✓	✓	✓	✓	✓	✓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	✓	✓
保持距離	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及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它們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不適用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 – ● 在使用前消毒及清潔設施及配件 ● 每張球檯或每條球道≤16 人使用 ● 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方式開放每隔一張球檯或球檯之間最少 1.5 米 公眾溜冰場 – ● 不得超過其容納量的 50% ● 每組/私人教導課堂≤16 人 ● 組與組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每一娛樂遊戲等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不適用	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不適用	不適用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檯不得同時使用，或須在每一張檯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	淋浴設施見註 ⁴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使用之前及之後，均清潔及消毒	● 相鄰球道的座位區之間必須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	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在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不適用	器材、傢具及設施在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使用消毒劑
人數	不適用	≤8 人同坐一桌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及設施前≤16 人	不適用	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16 人 ³	● 不得超過其容納量的 50% ● 每組/私人教導課堂≤16 人 ● 組與組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如適用)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16 人；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則容納人數≤其設計容納量的 50% 或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以較高者為準	每房間或處所內每個作出有效分隔的空間內不得超過 16 人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顧客人數≤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8 人同坐一桌	每房間內≤16 人	不適用
淋浴設施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蒸汽浴/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見註 ⁵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波波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規定及限制	● 卡拉 OK 活動 及提供 麻將天九耍樂設施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 酒吧及酒館 – ●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不適用	● 按摩院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見上文	● 餐飲處所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 – ● 座位數目的 50% ● 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一排連續>16 張座椅被佔用 ● 影院或場所內不准飲食	● 卡拉 OK 活動、餐飲處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設施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 在對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 ● 向每名客人提供服務後，有關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 ●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卡拉 OK 活動、派對房間、餐飲處所、健身中心、美容院、按摩院及提供麻將/天九耍樂設施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 餐飲處所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 餐飲處所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 餐飲處所 的部份須符合相關指示

¹ 就酒吧/酒館、公眾娛樂場所及夜店/夜總會，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等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或就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

² 除**淋浴或浸浴**(浴室)及**飲食**(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會址、夜店/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³ 超過 16 人的小組訓練或課堂，只可在符合以下規定情況下進行：須確保人與人之間(教練除外)，相距至少 1.5 米，而教練如並非留駐在相距其他人不少於 1.5 米的位置，便須一直佩戴口罩。

⁴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⁵ 除為食用、服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份者外，在派對房間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